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39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 | |
|---|----|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
| 议案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
| 议案二《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
|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17 |
| 议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 |
| 议案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1 |
| 议案六《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 |
| 议案七《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26 |
|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7 |
| 议案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9 |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 |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3 |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4 |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 35 |
| 议案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6 |
|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 项的议案》 | 37 |
|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8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合法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二、会议登记

1、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 17:00 以前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提供下列文件: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参会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传真件原件交予本公司。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0 前到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在下午 13:0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 |
| 4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 | 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0.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0.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10.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0.04 | 发行数量 | √ |
| 10.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10.06 | 限售期安排 | √ |
| 10.07 | 上市地点 | √ |
| 10.08 |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 |
| 10.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 |
| 10.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其中：

特别决议议案：8-1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国培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投票与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监票人在计票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4、本次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计票结束，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史平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4 发行数量

10.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06 限售期安排

10.07 上市地点

10.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0.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统计。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议案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稳步推进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引领，创新驱动，持续以市场开拓为核心，以业务协同整合为主线，积极布局业务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三次次股东大会。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具体执行工作主要有：

1、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2019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844,3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9,481,000 股变更为 233,325,300 股。上述分红派息工作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2、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团队基础。

二、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64.79 万元，同比增长 1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4.28 万元，同比增长 2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06.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6%。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三、2019 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有效运营，保障了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金国培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3 |
| 孙兆荣 | 否 | 10 | 10 | 8 | 0 | 0 | 否 | 0 |
| 周喆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沈颖华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3 |
| 金史平 | 否 | 10 | 10 | 0 | 0 | 0 | 否 | 3 |
| 王琨 | 否 | 2 | 2 | 0 | 0 | 0 | 否 | 0 |
| 吴志雄 | 否 | 10 | 10 | 0 | 0 | 0 | 否 | 3 |
| 颜桢芳 | 否 | 2 | 2 | 0 | 0 | 0 | 否 | 0 |
| 刘杨 | 否 | 2 | 2 | 0 | 0 | 0 | 否 | 0 |
| 鲍航 | 是 | 10 | 10 | 8 | 0 | 0 | 否 | 0 |
| 关东捷 | 是 | 10 | 10 | 8 | 0 | 0 | 否 | 1 |
| 寿邹 | 是 | 10 | 10 | 8 | 0 | 0 | 否 | 0 |

2、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金史平先生、王琨先生、孙兆荣先生、吴志雄先生、颜桢芳女士、刘杨先生、鲍航先生、关东捷先生、寿邹先生共 9 名董事组成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金史平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董事长。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金国培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董事周喆先生担任。其中，金国培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担任。其中，鲍航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董事金国培先生担任。其中，关东捷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寿邹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董事金国培先生担任。其中，寿邹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组成：由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担任。其中，金史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组成：由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董事王琨先生担任。其中，鲍航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组成：由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担任。其中，关东捷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由独立董事寿邹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担任。其中，寿邹先生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及财务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内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时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公司年审期间，与年审

注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其按原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2)提名委员会对于报告期内董事换届选举,认真审查提名人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3)战略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工作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制定薪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相关资料,问询相关事项。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确保 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19 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全面负责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全体股东同一时间获得公司各方面信息,真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来访股东、回答股东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六、2020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公司将抓住新技术、新需求带来的市场机会,以国家信息化规划为指引,秉承“真诚是金,共享为桥”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以服务“人与人、人与信息、人与环境之间的沟通”为主线,为客户提供智慧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聚焦主业，夯实现有业务的产品优势，在政务、司法、教育、医疗健康、金融等国计民生行业及大中型企业领域中，横向积极推进信息化解决方案从场景空间、建筑空间向虚拟空间延展，加速互联网+应用+云服务的业务叠加升级，纵向拓展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与各行业需求的深度融合。

2、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智慧法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在智慧执行方向上，公司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5G、区块链、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的技术建设人民法院智慧执行云平台，紧密围绕法院执行业务，为实现办案智能化、管理可视化、指挥实战化、装备现代化提供有力工具。云平台服务助力赋能智慧法治，同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3、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促进与客户业务的深度统合；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点对点扩展到点对线、点对面的多层次服务架构，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优质服务，保持与优质客户长期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

4、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将公司研发能力向云平台化方向升级，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研究开发平台，为业务上云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支持；加大对新产品新应用的研发投入力度，推进优势行业的战略部署，提高竞争力；继续完成两高一部课题任务规定的标准制定、模型构建、核心系统的研发，并在全国范围内选取重要高院、中基层法院进行示范应用试点。

5、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公司内控管理，疏堵增效，提升运营效能。强化管理体系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有机结合，提高员工满意度，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为培养专业化人才提供良好的环境。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议案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
- 3、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审议《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9、审议《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五）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九）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张帆先生、章冰焯先生、王浩滢先生共 3 名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第四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财务状况

1、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
|-------------------------|---------|------|------|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桥信息） | 母公司 | | |
|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桥科技） | 子公司 | 100% | 成本法 |
| 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金桥香港） | 子公司 | 100% | 成本法 |
| 快思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快思聪） | 金桥科技子公司 | 100% | 成本法 |

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2、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944,647,882.71 | 832,945,692.71 | 13.41% | 672,729,30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742,775.27 | 51,228,360.74 | 24.43% | 34,836,855.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 57,059,955.42 | 47,805,969.69 | 19.36% | 34,054,219.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20,769,627.85 | -9,334,882.72 | 不适用 | 77,182,299.34 |

| 额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17 年末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39,771,298.50 | 572,937,695.98 | 11.67% | 514,768,053.22 |
| 总资产 | 1,322,431,918.07 | 1,156,198,058.92 | 14.38% | 964,214,700.07 |
| 期末总股本 | 233,325,300.00 | 179,515,000.00 | 29.98% | 177,325,000.00 |

(2)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7 年末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28 | 0.22 | 27.27% |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27 | 0.22 | 22.73% | 0.1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25 | 0.21 | 19.05% | 0.1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74 | 3.19 | -14.11% | 2.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0.55 | 9.39 | 增加1.16个百分 点 | 6.9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9.44 | 8.76 | 增加0.68个百分 点 | 6.84 |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19,980,110.95 | 215,953,274.76 | 201,773,269.68 | 406,941,227.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17,512.11 | 16,286,323.82 | 11,405,646.45 | 33,933,292.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 1,031,339.61 | 15,363,628.10 | 9,483,311.03 | 31,181,676.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616,661.86 | 6,504,679.39 | -34,857,772.59 | 157,200,127.21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中经营状况、现金流量、非经常性损益、关联交易

及往来等其他事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2020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及近两年的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2020 年度，公司按照合并口径年度财务预算为：营业总收入约 10.9 亿元，同比增加约 16%。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772,471.91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3,315,9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31,854.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 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 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 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 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216 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 | |

3. 业务规模

| | | | |
|---------|-------|--------|--------|
| 上年度业务收入 | 22 亿元 | 上年末净资产 | 2.7 亿元 |
|---------|-------|--------|--------|

| | |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报审 计情况 | 年报家数 | 403 家 |
| | 年报收费总额 | 4.6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 采矿业等 |
| | 资产均值 | 约 103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 1 亿元以上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 亿元以上 |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 次 | 3 次 | 5 次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1 次 | 无 | 无 | 无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朱国刚 | 注册会计师 |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 无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邱鸿 |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 | 1991 年 11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 无 | 是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朱国刚 | 注册会计师 |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 无 | 是 |
| | 洪涛 | 注册会计师 | 2011 年 9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 无 | 是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无 |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为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65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遵守了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保持 2019 年水平。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卸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原董事长金国培先生在 2019 年任职期间（2019/1/1-2019/11/4）基本薪酬为 30.05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233,325,300 股变更为 233,315,940 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卢世玉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4.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事项进行审议，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33,315,940 股变更为 233,167,090 股。

公司股份将由 233,325,300 股变更为 233,167,09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3,325,300 元变更为 233,167,090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32.53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167,090 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32.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167,090 股，均为普通股。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议案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议案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议案 10.0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6,663,188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

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议案 10.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议案 10.0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议案 10.0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议案 10.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14,974.62 | 14,500.00 |
| 2 |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14,393.63 | 13,000.00 |
| 3 |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7,914.66 | 7,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 | |
|----|-----------|-----------|
| 合计 | 49,282.91 | 46,500.00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九) 议案 10.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议案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特制定《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三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四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议案十五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孙兆荣）、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议案十六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二）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三）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四）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六）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

调整；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十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十二）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